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401號

上訴人 富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慶鐘

訴訟代理人 李宇軒律師

戴榮聖律師

被上訴人 嘉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順興

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邱泰錄

法官 王 琰

法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沈怡瑩